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5月12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通知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下午14: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

4、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6月18日届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，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，公司拟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2年

6月18日的基础上展期12个月，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6月18日。

公司已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，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6月18日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。公司董事邹榛夫先生、孙仲华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邹珍凡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拟继续聘任罗鸿桥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继续聘任吴珈宜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罗鸿桥先生、吴珈宜女士的任期为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